

國立東華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第十五條規定，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外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處理，降低傷病程度，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。

二、緊急傷病送醫之標準：

- (一)發高燒達口/耳溫攝氏38.5度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大量出血者。
- (三)嚴重外傷、骨折、燒燙傷及中毒者。
- (四)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。
- (五)休克或昏迷者。
- (六)罹患精神疾病(或疑似)已出現自傷或傷人者。
- (七)於健康中心休養觀察超過二小時仍未改善者。
- (八)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。

三、本校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(一)校內一般傷病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微外傷時，可自行或由現場學生、教職員工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。若需轉送就醫者，可自行或由同學師長陪同就醫。
- (二)校內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衛生保健組之護理人員、值班校安或駐衛警於接獲通知，應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三)校外緊急傷病事故：本校學生在校外發生嚴重疾病或事故傷害時，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，應即刻通知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四)週末、國定假日及下班時間：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應通知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五)強制送醫：依據「精神衛生法」第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罹患(或疑似罹患)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值班校安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、駐衛警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，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，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六)家長未到達之處理措施：個案因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須簽署同意書時，應立即通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簽署，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若無法立即趕抵醫院，則依循醫院處理流程辦理。

四、護送車輛使用，依下列準則：

- (一)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，請自行就醫。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，請以119救護車、教職員自用車或計程車運送，所需費用得依規定申請。
- (二)大出血、懷疑有頸脊椎損傷、意識不清或須於運送中進行急救術者，應呼叫119救護車運送。

五、行政事項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因協助處理學生疾病、事故傷害符合前條第二項之緊急傷病送醫標準者，其

送醫之車資等得依規定報支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工如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處理學生疾病、事故傷害符合前條第二項之緊急傷病送醫標準時，得申請加班。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執行急救或送醫過程中，如發生行政糾紛或法律問題，由本校依法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- 以下空白 ----